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05年度上訴字第566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芝螢
選任辯護人　王進勝律師
　　楊宗翰律師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吳月仙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吳月娥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莊李琴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麒惠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賴燕資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顏永祥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簡俊龍
選任辯護人　黃偉倫律師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周琇華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陳娥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玉娟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郭姵岑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蔡瑜甯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許春涇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羽庭
被　　告　王輝煌
被　　告　陳明進
被　　告　李春連
被　　告　許麗娟
被　　告　楊玉雲
被　　告　楊水田
被　　告　鍾佩堂
上列2人共同
選任辯護人　沈志祥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子丘
被　　告　李茂森
被　　告　李呂麗梅
被　　告　陳順榮
被　　告　樂建吾
被　　告　郭庭逢
被　　告　顏李美豆
被　　告　謝明發
被　　告　許賴采燕
被　　告　賴天角
被　　告　蔡柳
被　　告　郭清哲
選任辯護人　黃敏哲律師
被　　告　郭芝鳳
被　　告　陳翁月英
選任辯護人　江大寧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海影
被　　告　陳育誠

被　　告　陳宥任
被　　告　鄭楹霖
選任辯護人　黃見志律師
被　　告　黃志雄
被　　告　陳璇慧
被　　告　蔡雅雯
被　　告　曾春榮
被　　告　潘明珠
被　　告　許瑞男
被　　告　施明江
被　　告　莊連進
選任辯護人　林岡輝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俐雰
選任辯護人　吳忠諺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楊嬰嬌
被　　告　許月娥
被　　告　許陳美雲
被　　告　劉美子
被　　告　蔡佩芬
被　　告　陳玉真
被　　告　郭雅玲

上列被告妨害投票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6 年2 月9 日所宣示之判決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上開判決原本及正本第79頁第8 行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儆懲。」，應更正為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（被告林芝螢除外），以資儆懲。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，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大法官會議第43號解釋意旨

，於刑事訴訟法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上開主文所示之誤寫情形，且不影響於全案情節及判決本旨，參照前開說明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，期臻明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光照

法　官　謝宏宗

法　官　范惠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以珊